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智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鈴木亞希

訴訟代理人 鍾文岳律師

李奕璇律師

被告 楊添汀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智易字第1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在
案，茲因尚有事項尚待調查，爰依法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